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1〕执 00127 号

北京金水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(91110101696327190N) 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 _____
 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,是否详细、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(检查当日未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) _____
 3. 生产经营场所无应急灯,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足。 _____
- 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3 项问题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云鹏 证号: 110101014

王禹丹 证号: 11010103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